

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相關費用及事項一覽表

105 年 10 月

簽約費	按每份信託契約計收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元整，由委託人負擔。	
管理費	每份信託契約年費 8,000 元整，信託提前終止時，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，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，由委託人負擔。	
其他相關費用	1、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信託期間同一不動產申請塗銷信託後再交付信託者，每次收取 1,000 元。 2、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，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每戶費用 500 元。 3、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，信託期間指示受託人買、賣交易者，不論成交與否，每日收取 300 元。	
信託移轉相關稅費	土地建物	1. 免納信託移轉稅(土地增值稅及契稅)。 2. 免納信託登記規費。 3. 委託地政士辦理時係按件計酬，按每個地政事務所辦理一筆土地及一筆建物或 2 筆土地收取基本費 2,500 元，若同一地政事務所每逾一筆土地(建物)加收 400 元，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地區，需加收路程費如下(均由委託人負擔)： (1)500 元：桃園縣、基隆市。 (2)1,000 元：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宜蘭縣。 (3)1,500 元：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 (4)3,000 元：其他地區(如花蓮、台東及外島)。 4. 權狀及謄本費用每筆約 200 元(依實際請領份數由委託人負擔)。
	股票	免納證券交易稅。
本行應辦事項	1. 研擬及簽訂信託契約並辦理信託專戶開立事宜(作業需約 10 日)。 2. 協助委託人辦理土地建物及股票信託移轉事宜(作業需約 15 日)。 3. 協助委託人向監察院辦理申報事宜(作業需約 5 日)。 4. 每年 1 次提供信託財產報告書予委託人。 5. 協助委託人向監察院辦理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之申報。 6. 地價稅、房屋稅等繳款書寄交委託人繳納。 7. 配合委託人行使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行使議決權、盈餘分配權、優先認股權、領取股東會紀念品等通知文件轉交。 8. 信託財產管理狀況諮詢回覆。 9. 信託關係結束信託財產塗銷登記後返還及協助向監察院辦理申報。 10. 財產返還後出具結算報告書予委託人。	
委託人應檢附文件	1. 委託人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各 1 份。 2. 信託財產明細表。 3. 不動產 (1)印鑑證明及最近 1 期房屋、地價稅單影本(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使用)。 (2)土地、建物權狀影本及近期謄本。 4. 股票：證券存摺影本。 5. 公職人員名片。	